

中共大连理工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大工组发〔2021〕26号



关于在全校二级党组织中深入开展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党工委、二级党组织：

按照学校党委统一部署，为扎实做好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全国第27次高校党建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深化党史学习教育，不断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推动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全校二级党组织中深入开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自查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提升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

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指出了我校基层党组织在全面从严治党方面的有关问题。反映出部分二级党组织存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抓党风廉政建设还不够深入扎实、落实中央和学校党委全面从严治党相关要求有欠缺、部分二级党组织书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履行分管领域“一

岗双责”意识不够强等问题。政治巡视发现的问题，必须从政治上解决。各二级党组织要把巡视整改作为加强政治建设的重要举措，作为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检验。要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的论述、重要讲话精神、党中央颁布的有关党内法规和政策文件、教育部党组有关要求和学校党委工作部署，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切实强化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全面盘点检视，对标整改落实

党委组织部对照《中共大连理工大学委员会二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大工委发〔2020〕44号）等有关规定，坚持把握基本要求、突出重点内容，梳理形成《二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自查清单》（见附件，以下简称《自查清单》）。《自查清单》分为总体要求和具体要求两个部分，“总体要求”列出每年应落实的12项重点内容，“具体要求”围绕12个方面列出26个对照点，覆盖二级党组织年度全面从严治党重点任务各个方面、各个环节。

各二级党组织要认真对照《自查清单》，对2021年以来的落实情况逐条开展自查，进行“三看”，一看规定动作是否落实；二看落实情况和成效如何；三看是否存在问题不足。要以清单所列任务自查为重点，全面查摆本单位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党组

织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方面存在的问题，实事求是、全面细致开展自查。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未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各二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整改主体责任，即知即改、立行立改，深入分析原因，认真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限，以严密的责任体系和扎实具体的整改举措保障问题见底清零。

三、建立长效机制，强化督导检查

各二级党组织要以此次自查为契机，不断强化政治功能，切实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对已经形成或整改新制定的做法举措，要固化为制度机制并长期坚持。要认真落实二级党组织书记与领导班子成员定期谈话沟通制度（每半年至少一次）、二级党组织每年向学校党委书面报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每年在本单位内通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等制度机制，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取得新成效。

党委组织部将进一步加强二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把此次各单位自查情况纳入本年度基层党建专项督查范围，随机进行抽查。此项工作将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建立长效机制，每年定期开展。同时，学校党委将继续坚持把二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情况、党组织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情况纳入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领导班子和干部履职考核、基层党建考核评价等的重要范围，进一步强化要求、加强督促、严格落实，推动二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落地见效、中

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到位。

各二级党组织要于10月27日前，将《自查清单》电子版发送至 zzb@dlut.edu.cn，纸质版报送至主楼419室。

联系人：李长利；联系电话：84706815。

附件：二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自查清单

